

## 第六屆第八次臨時大會議員書面

### 質詢全文

質詢日期：80年1月7日

質詢議員：江碩平 秦慧珠 林晉章 李仁人 楊寶秋 陳炯松

馮定亞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題 目：請市府針對違規使用之行業及公共場所，加強清查工作，並定期檢查各場所之消防設施，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一、六日晚台北市重慶北路「天龍三溫暖」因違規使用發生大傷，燒死十八名民眾，充分暴露市府對違規使用之行業與公共場所，未盡監督之責。

二、近二月來，市府一再對八大行業進行逾時營業之臨檢，却忽略八大行業之消防安全設施之檢查，顯然政府在執行政策上有所偏差。

三、根據78年全年發生的火災數統計，台北市78年共發生一二三件，死傷共一九〇件（死亡四十件，受傷一五〇件），平均每月近一百件，而台灣省78年（不含北、高兩市）共計三八六七件，足見台北市的火災數比例居全國之冠。

四、針對「天龍」慘案，市府應儘速查明原因，處分有關失職人員，以向市民交代。

答 覆單位：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答：一、對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係依照建築法第七十  
七條規定執行，其檢查標準及項目應由內政部定之，以為

執行之依據，惟屢經本府建議該部儘速訂定，至今尚未頒佈實施，導致影響地方對建築管理執行之困擾。

二、在內政部未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針對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訂定檢查標準及項目之前，本府目前實際上已針對違規使用之行業及公共場所，分別責由工務局加強檢查取締工作及由警察局消防大隊加強消防設施之檢查。

三、對於天龍三溫暖火災慘案，本案已查明有關人員行政責任予以處分。

四、依建築法規定，對不合規定之建築物罰則太輕，正擬建議中央於修正建築法時，違規使用不合規定之對象涵蓋出租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並加重處罰，又依法勒令停止使用之建築物，經制止不從者移請法院除加重罰金外，並科以刑責，以有效遏止違規使用行為之蔓延，導正市民守法觀念。

## 第六屆第九次臨時大會議員書面

### 質詢全文

質詢日期：80年元月21日

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建設局、警察局、工務局

題 目：為新生南路一段一六五巷8號1樓於住宅區內開設狗店嚴重影響環境衛生及居住品質居民屢次反映並於本會開會協調，唯至今仍未解決。

說 明：

一、新生南路一段一六五巷8號1樓於住宅區內開設狗

店，居民數次反映皆無效果，經向本會陳情，本會曾於78.11初召開協調會希市府有關單位依規定儘速處理，並請建管處依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理規則給予斷水斷電處份。

三、唯該協調結論送達 貴府有關單位至今仍無顯著效果，致其他狗店於該巷內相繼開設，嚴重影響環境衛生及居住品質。  
三、請 貴府召集有關單位尋求有效徹底之解決方案並儘速執行以維公權力。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有關前述地點違規開設狗店，本府工務局已以 79.12.11.11.7.28. 6.工建字第69291、19763、80195號分別處以一八、〇〇〇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在案。

質詢日期：八十年一月廿二日

質詢議員：秦慧珠

質詢對象：台北市警察局廖兆祥局長

題 目：請嚴加督導，除執勤警車外，任何停放投幣停車位之警車，都須按規定投幣。

說 明：一、經市民不斷陳情，貴局所屬大安分局旁之投幣停車位，已遭若干員警，假公務之名，將私人汽車停放在該停車位上。據悉，停放之私人汽車，目前多達二十多輛，並都貼有「大安停車證」之影本標誌，以示公務車，而無需投幣。

二、上述車輛，連番強佔車位，不但影響市庫稅收，更扼殺了市民停放車輛之權益。

三、按規定，只有黑白色巡邏警車，執勤時車輛停放不

需投幣外，其餘都應按規定投幣，更遑論是私人汽車。

四、標示公務車之停車證，應以正本為準，不應以影本標示，徒增假公濟私之嫌。

五、上述情形，不限於大安分局，經市民檢舉，多處分局亦有類似情況，請貴處一併處理為宜。

答覆單位：警察局

答：警備車輛因負有治安警備及緊急出勤之特殊任務，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在動態行駛及靜態停放上均有優先路權之適用，本局為加強各內外勤單位警車停放秩序，已訂於三月廿三日召集本府有關局處及本局各內外勤單位開會研商解決，併此陳明。

三、

質詢日期：80年1月22日

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黃市長

題 目：請市府建議中央，儘速研修法令，將本市里長比敘公務員並支薪，以健全基層行政組織，使地方自治得以落實並順利推展。

說 明：一、里辦公處領有關防，應為最基層之公務機關。里長上受區長指揮監督，下率員公務員身分之里幹事，辦理本里公務及上級交辦事項。但是「台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中，對於里長究竟為「公務員」或「民意代表」，卻無明文規定。

二、「里」辦公處為民服務之項目達57項之多，而每月